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本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囑託辦理更名登記，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及登校作業方式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以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（組改後為宗教及禮制司）112年7月25日內民司字第1120125900號書函及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06613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倘於旨揭112年解釋令修正發布前已辦畢囑託更名登記，請依旨揭112年解釋令規定釐正該登記之前次移轉現值及作業方式，以利稅捐機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

交換戳記
112/12/27 09:28

郭淳怡　地政局
1122584389 (2023/12/27)